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更好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6月10日下午14:00-15: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燕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邝先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10日下午14: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2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yanmad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243087

电子邮箱：ir@yanma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3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王牌”)持有公司33,54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TCL王牌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2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CL王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69,63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的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547,981	8.16%	IPO前取得：33,547,9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4,769,631	1.16%	2020/11/30～2021/5/29	集中竞价交易	68.68－92.90	352,312,609.90	已完成	20,555,950	4.99999%

注：TCL王牌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22,400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为综合上述因素后的持股信息。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根据TCL王牌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3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733,3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57,493,3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1,226,73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扣税说明

不适用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3,733,380	57,493,352	201,226,732
1、A股	143,733,380	57,493,352	201,226,732
三、股份总数	143,733,380	57,493,352	201,226,73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1,226,732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275888，0573-88366244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际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7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1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1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长久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久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2日（含2021年6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西永冠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永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673.88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江西永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出口卖方信贷）。公司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为江西永冠此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配偶郭雪燕女士同意以与吕新民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江西永冠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本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3,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毓成；

主要股东：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生产及进出口业务；民用（非医用）口罩生产及进出口业务；熔喷布生产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641.57	236,976.46
负债总额	143,706.52	176,021.60
净资产	56,935.05	60,954.8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95,344.64	60,276.85
净利润	3,947.04	4,005.61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与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无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90,67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4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6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九丰集团、木兰航运与和谐船运进行逐级增资。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296.9866万股，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00万元增加至44,296.9866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公司将修订《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96.9866万股，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44,296.9866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4,296.98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已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以工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为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1艘LNG运输船，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逐级增资：考虑到项目进展及付款周期，九丰能源拟以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九丰集团增资，九丰集团以募集资金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增资，由木兰航运以募集资金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和谐船运增资。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2艘LNG运输船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总计		267,736.30	267,736.30	－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子公司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增加和谐船运为“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其中1艘LNG运输船的购建，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增加的原因

和谐船运系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的全资境外子公司。因公司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液化天然气LNG，由和谐船运购建并使用LNG运输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合理配置运力的需要，可有效提高LNG境外采购的效率。本次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实施方式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逐级增资：考虑到项目进展及付款周期，九丰能源拟以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九丰集团增资，九丰集团以募集资金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木兰航运增资，再由木兰航运以募集资金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增资。增资完成后，九丰集团、木兰航运、和谐船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完成后，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1艘LNG运输船，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九丰集团、和谐船运将按上述要求，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相关变更协议。为加强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九丰集团、木兰航运、和谐船运将开立新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594255738

法定代表人：吉艳

成立日期：2004-08-17

注册资本：54125.645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2号1419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6,264.41
净资产	84,083.37
营业收入	58,189.32
净利润	15,957.55

2、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NGAPORE MULAN SPIRIT SHIPPING PTE LTD

国家/地区：新加坡

机构识别号码：202114391E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7 TEMASEK BOULEVARD #19-01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船舶租赁和运营

股本结构：公司通过九丰集团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资产与净资产均为0元。

3、和谐船运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RMONIZATION SHIPPING PTE LTD

国家/地区：新加坡

机构识别号码：202116394K

成立日期：2021年5月7日

注册资本：5万美元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7 TEMASEK BOULEVARD #19-01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经营范围：经营、租赁能源行业运输船等水运设备

股本结构：公司通过木兰航运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和谐船运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资产与净资产均为0元。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本次增加和谐船运为共同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1艘LNG运输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发挥公司资源配置优势，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木兰航运、和谐船运均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木兰航运增资，再由木兰航运以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和谐船运增资，涉及境外项目投资备案及审批程序，尚需取得正式备案及批准文件，以及境外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增资变更登记等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九丰集团、木兰航运与和谐船运进行逐级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和监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九丰集团、木兰航运与和谐船运进行逐级增资。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涉及境外项目投资备案及审批程序，以及境外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增资变更登记等手续，尚需取得正式备案及批准文件。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2艘LNG运输船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总计		267,736.30	267,736.30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将共计人民币55,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是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并且进一步扩充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有利基础。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2艘LNG运输船（注）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和谐船运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总计		267,736.30	267,736.30	－

注：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原定为九丰集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实施主体变更为九丰集团、和谐船运。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与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